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46號

原告 彭大維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